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签订了《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分别与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多份“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其实施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事项。现拟增加特许经营合同及部分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上限金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上述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分别与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签署了多份特许经营合同。该等交易事项已按规定将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已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3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本次调增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18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金额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刘传东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

(三)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 框架协议项下交易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事项	2018年原预计金额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增后2018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金额的原因
1	技术监控与技术服务	1.8	1.35	3	/
2	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	0.2	0.1	0.31	/

2. 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交易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事项	2018年原预计金额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增后2018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金额的原因
1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费	19.19	17.33	22.82	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升高，公司下属发电企业上网电量较预测有较大提高，致使脱硫脱硝相关费用升高。
1.1	张家口、潮州、吕四港、神头、张热、王滩、盘山、托一、托二、乌沙山等10家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13.58	13.16	16.9	
1.2	安徽公司下属5家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4.69	4.04	5	
1.3	葫芦岛、雷	0.92	0.13	0.92	

	州、沈东、唐山北郊等4家企业				
2	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电费	3.88	3.7	5.8	
2.1	张家口、潮州、吕四港、神头、张热、王滩、盘山、托一、托二、乌沙山等10家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	2.42	2.27	3.8	
2.2	安徽公司下属5家企业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水电费	1.31	1.2	1.85	
2.3	葫芦岛、雷州、沈东、唐山北郊等4家企业	0.15	0.04	0.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集团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亿元；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大唐环境公司：大唐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96,754.2万元。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环保设施工程、水务业务、节能业务及可再生能源工程业务等。

大唐环境公司相关项目分子公司，为大唐环境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主要负责环保设施投资与运营管理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53.09%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集团、大唐环境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分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仅为调增框架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项下年度预计上限金额，协议/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均保持不变。有关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3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交易公司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